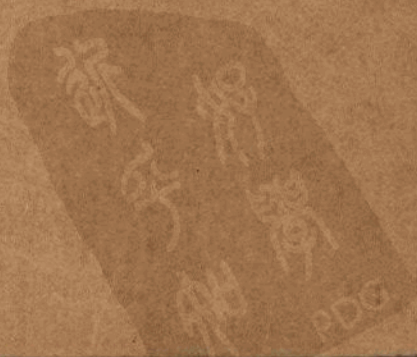


华侨概况 下

何汉文著

神州国光社出版



護。中國工人在其本國中過慣了簡單的生活，所以所得之工資，雖甚低廉，亦已滿足。但是在此的白種人的工人，想要在此建設其理想鄉，中國工人實在是第一個障礙；他們認為華工也是和野蠻人一樣的可鄙，所以在太平洋沿岸一帶的白種工人，便發起許多的自衛團結，對於歐洲人在此的移殖，抱一種極強度的猜疑和反感。同時因為他們在加州議會上佔有優越的地位，所以結果關於禁止華人入境的法案通過了。但是此法被大審院認為違反憲法，於是他們又向聯邦議會上要求制定移民排斥法。一八七六年加州議會與聯邦議會，雙方派遣調查委員，結果其報告都是抱取排斥華人的態度，因此，一八七九年在聯邦議會中，通過了排斥華人法案。但此時大統領埃易，因勞働黨中左派分子之要求，對於上述通過之法案，拒絕裁可。但是以後加州各地排斥華人之輿論，依然一致。一八八〇年所訂中美條約，規定中國對此間之移民，於必要時，得加以限制或停止。一八八一年遂根據此項條約，通過以後十年間停止中國移民入境。至一八九二年此法案之有效期滿，乃延長停止期十年。一九〇二年乃更延長此法案為無限期之有效。因此在其條約中之「停止」字樣，無形中變為永久禁止的意味了。

因為排斥中國之移民，發生了許多事故。例如一八五二與一八五五年加州知事彼得，為排斥中國移民之宣言，立法部對於外國礦夫課稅之規定。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八日中美天津條約，兩國規定於雙方之人民，「不得藉些細事故，加以輕侮壓迫，以增兩國人民間感情之隔閡。」一八七六年加尼「砂山」

發生騷動，結果訂結巴林克姆條約，允許華人入境。一八八〇年十月，克羅林多之丁巴地方，發生猛烈的排斥華人之騷擾，因此於同年中美兩國政府，舉行會議，解決中國之移民問題；結果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條約簽字。美國人之意志，一九〇二年路德在上議院之演說，說得很明白，他批評關於中美工人之爭執說：『這不是一個孰爲最適於生存的問題，而是一個如何使其適於生存的問題。』所以華人在美國之地位，不是決定於中美間之協約，而是決定於合衆國之法律，——合衆國對前此法律之解釋，佔到了一種優越的地位。

一八八二年制定華人限制法案，於一八八四年更追加修正。據政府之意見，認爲華工入境，卽爲妨害美國地方之安寧，故於制定上述十年間停止華工入國之法令後，更規定如有犯者，科其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處一年以下之禁錮。除工人以外之中國人入國時，須有其本國政府之證明書；出發港時，須有美國領事之護照；到港時，須受檢查官之檢驗。且如受法規之要求，得隨時由美國官廳，提出檢驗證明書，須受官廳嚴密之檢查，并須有充分之說明；經官廳檢查之結果，得宣佈其證明書無效。居住美國之華人，如犯法時，經判定後，得取消其居住之資格，送歸本國。除外交官及其從者得享受治外法權外，其餘在美之華人，皆適用美國之法律。華人一時離開美國時，亦准其再行返美國。一八八二年之法令，以及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四年的修正法，規定中國移民檢查官所發的證明書，其

有效期間僅爲一年。一八九二年之法令，更規定居住美國之華人，如犯法時，經確切證實後，得覓行逮捕，并規定得處以一年以內之苦役與追放。一八九三年之法令，規定華工與華商須嚴密劃分居住，其所指工人，係包括熟練與不熟練之筋肉勞働者的全部，——鑛山，漁業，行商，以及其他雜業，洗衣工人，與魚類製造者等，皆包括在內。商人係指從事商品之買賣，具有一定店舖，以個人之名義，指導經營。在此期間，其所有商業活動，永不從事筋肉勞働。在此曾經經商須再入國者，須有華商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得允許。

一九〇〇年與一九〇二年之法律規定，此種華人排斥法規，適用於布哇及菲利浦。經一九〇四年之修正，更將全部變更，成爲今日的法律。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議會決議：『布哇此後除經美國法律之許可外，不許華人入境；同時無論何種理由，在布哇之華人，不得轉入美國本部。』美西戰爭之結果，菲利浦轉入美國之手，於是更有關於華入法案之規定。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規定了下列法律：『在美領諸島中，非美籍市民之華工，不得轉入美國本部；在美領一島華工，亦不得轉入其他美領各島；在同一島內之行動，則不受限制。又阿拉斯加，應作爲美國本部之部分。』

除此等特別法外，華人更須受一九一七年一般的移民法之限制。按此法之規定，凡潛行入國者，得隨時放逐出境。關於此法之規定，非常嚴格，凡華商在歸國之際，其代理人，須被認爲工人。

『開辦酒菜館之華人，如親自待客者，須被認為工人。關於入國手續之規定，擅離其國境數日時，也須受罰。』

關於移民事務，一九〇三年以前，由財政部管轄，其後改歸交通部，勞工部管轄，一九一三年後，乃專歸勞工部管轄。但是非利濱方面，則直接由其總督管理之。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六年間，有華人四千二百二十二名入美，因手續不法，而被拘捕阻滯。其中有一千二百十二名，因無充分證據，旋經釋放，有二千九百二十八名，則送還本國，有一百六十一名，於其判決前已經死亡或逃走。

加州之憲法中『外人於其州中之和平與安寧有害或危險者條』項下規定：州，國家，市，以及其他一切公共事業，概不使用華人。一八八〇年三藩市命令華人之開設洗衣店者，非經管理局之許可，概不准其營業。一九一一年馬薩球雪茲州立法部規定：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下之婦人，經營華人之旅館，菜館者，皆認為不法。

合衆國各州如新南威爾斯州，昆絲侖州等的土地法，大致相同，外人有購買土地之權利。但是一般市民，皆主張有所限制。華盛頓，亞里佐南，米羅梭特，加里弗尼亞等州，皆有此種法律之規定。米佐里，岡達齊，阿古萊亨，迭齊薩斯，也有同樣的章程。在阿里岡，伊蘭洛伊，規定土地權以六年

爲限。在此期內，得享美國之市民權，但不得永久賣與。

有二十六州部定有法規防止人種的淆亂，其法規之大部分，都是規定自一國之人結婚之制定。而部諸州，更包括了蒙古人，華人。關於有色人種與白種人結婚，在各州法律中，均有差別之待遇，有數州竟禁止結婚，否則剝奪其夫婦關係生活之權利。

華人因上述種種美國之移民限制，所以很感受痛苦；在此華商，每每設法將其妻子入境，而卒遭追放回國。加以醫生的檢驗，也很嚴格。自新移民律頒佈後，對於學生也取締很嚴。因爲防止工人混在學生中入國，所以特別規定了下列各條：

- (1) 須經美國勞工部之承認，持有大學之證明書者，在其本國出發前，已辦妥一切入學手續。
- (2) 持有上海或天津美國領事之證明書。
- (3) 持有美醫或中國名醫之證明書。
- (4) 乘坐美國船。
- (5) 乘坐一等艙位。

因乘坐二三等艙位，結果被遣回國的很多。

美國移民局拘留所，也很使華人感覺痛苦，茲據留美中國學生會副會長之報告如下：

拘留所爲移民局的地地下室，其中光線黑暗，空氣惡濁。內部有二重，在美國普通監獄中未見之門鍵。飲食十分粗惡，幾不堪入口。向外間購買什物，也不容易，即能購買物時，其門房也藉以從中吸取數倍的油餅。親友來訪問時，談話時間，過十分鐘時即不能允許。

關於華僑問題，美國人間常有非難之聲。在舊金山，紐約各地，皆是如此。在西雅圖對於不收容華僑問題，組織有俱樂部特別委員會，熱心研究此項問題。尤以對於中美貿易關係留心的多美國人，都在很有興味研究。一九二三年俱樂部委員會關於華人問題，討論所得之結論如下：

我們認爲對於華人之限制法，與移民局之管理，不僅爲華人自身之不幸，並且是我們的不幸。我們認爲下列各事項，皆有考慮之價值：

- (1) 西雅圖移民集合所對於華僑無理之阻滯拘留。
- (2) 對於華人限制法之過於嚴刻。
- (3) 任意以衛生條例妨礙中國人之權利。
- (4) 西雅圖移民集合所之醫師及病院設備很不完善。
- (5) 須謀限制法之變更。
- (6) 華人經濟絕交之威脅。

(7) 關於國外航路運輸利益之規則與條件。

官廳處置之不當既如上述。茲將希望者有下列數點：

(1) 設立寬大適暢的移民寄宿所，對於各階級之移民分別安置。

(2) 改革現行移民限制法中之種種苛刻辦法。

(3) 修改目前使移民感受最大痛苦之衛生規則，除特別有傳染之虞者外，其餘不使起見。應將衛生規則中B級之痧眼，改為A級。

(4) 任命管理健康之官吏，保護華人移民健康。

(5) 變更華人限制法。

但是對於華人移民的排斥，最早是始於一八八二年所規定之法令，以後陸續施行其排斥法。但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對於亞洲人之排斥，其目標乃轉為日人；因為自排斥法令施行以後，華人在此人數，日見減少，而日本移民人數，反形增加。據美人多羅巴所發表之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法草案，表述中日移民之消長如下：

年 代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一八八〇	一四八	一五五，四六五

一八九〇

二・〇三九

一〇七・四八八

一九〇〇

二四・三三六

八九・八六三

一九一〇

七二・一五七

七一・五三〇

一九二〇

一一・〇一〇

六一・六三九

此外一九二〇年時在布哇地方，尚有日人十萬九千二百七十四人。因此在最近美國對於亞洲人的排斥，轉以日本人爲其重心。但是對於中國人，也繼續維持其從前的排斥法。

第二節 加拿大

加拿大對於中國之移民，最初是許其自由移殖；旋以因其人數的激增，而引起當局的注意。因此遂由自由入境，於一八八六年開始每人徵收入頭稅五十元，每入口船舶五十噸中祇許載華人一名之限制。但此限制，不見效果，乃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將入頭稅增至一百元。旋又於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後，增至五百元。一九〇六年，更制定華人移民取締法。一九一一年規定，凡商人入國，須攜有充分之證據。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參事院命令，英領科倫比亞諸港，禁止工人入國；此命令最初不是對華人頒發的，但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以後，對於華人也適用了。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二一年，對於

移民取締法，嘗加以修正，不取絕對排斥。對於在中國生長以及其父母係在中國所生長者，皆無市民權；入境時，須繳五百元之入國稅。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又廢止此種規定，從而制定限制法律。

此外在加拿大對於華人其身體上，精神上，以及道德上有缺點者以及其子女，不發教育者，及無政府主義者，曾被加拿大以及美國與其近各國，放逐出國者，都不問原因，不許入國。而海外華人，在中國生長，到此上陸者，皆須限定一定之港口；如學生商人限定在彭谷巴與維多利亞兩港上陸。中國人如有違背現行之移民法，私自入國，或逗留境內者，一經查出，即不用拘票，可以檢舉；倘被捕之人，若不能指出反證時，須受放逐出關之處分。

在比利支修，科倫比亞之煤鐵管理規則，規定自一八九〇年後，禁止華人作礦中工作。并規定華人無一切選舉權。一九〇二年討論之結果，決定凡東洋人——即中國人，日本人，與印度人，在任何選舉區內選舉時，皆無選舉權。

一九一二年，制定沙斯加支溫條例，對於在東洋人支配下之菜館，旅舍，洗衣店，以及其他職業，及娛樂場所，一概禁止僱用白人女子。其後更將此法改正，對於華人亦能適用。關於此條例目的，並不是對於白人女子有所保護，只是為排斥華人罷了。

關於中國移民之限制，在英領各地，除驗明檢查，徵收入頭稅外，尚有種種限制。如：

惠國條約之存在，中英間訂有許多條約，個人之生命財產，雖在名義上有所保障，但是不過爲單方的形式的而已。對於華人，實際上很少保障，每慮土人之強暴欺凌。所以華人之歸化，亦過爲自衛計。但是雖經歸化，依然不能享受選舉權。在澳洲方面，則連歸化也完全不許。

加拿大對於移民之排斥，以一九二三年之中國移民條例爲最招華人之反對。該項條例，全文計有四十三條，對於中國之移民，加以種種無理由的禁止和限制。如對於既已入境之華僑，也要重受檢查，對於非法入國者，得任意逮捕。因此，在加拿大之華僑，有拒約會之組織，但是駐加中國領事，因國內紊亂，亦無由抗爭。

第三節 墨西哥

墨西哥與中國開始訂立條約，爲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其條約爲中國對外條約之平等者。條約中規定，兩國國民得在其國內旅行，居住，以及通商貿易之自由；對其生命財產，有確切之保障；且彼此都受最惠條約之待遇，同時彼此各自派遣外交官，開始通商。工人之移住於此者，攜帶家眷與否，完全聽其自由。凡欺騙華人，以圖供其驅使爲目的者，一概加以禁止。凡一切契約勞働，皆須根據兩國間所定之規則行之。對於華人在法律上之權利，也次第承認。他們爲保持其合法的權利，得在

裁判所受自由之裁判，與墨西哥人民及最惠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與特權。但是此條約之有效期限爲十年，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更繼續成立協定，同時更增加若干條約。即在條約中規定兩國人民自由往來，互相禁止；在實際上，便是禁止華人入國。在第四條中規定，僱傭及筋肉勞働者，禁止其入國。又第七條規定，兩國人民不問其爲工人與否，在其離開締約國境內時，須有其本國公使館之證明書，及其駐在國之外交部之署名，否則不能自由行動。因此而使散居各地之三萬華人，感覺非常不便。但此條約在一九二六年，墨西哥政府即已自行廢止。至今尚未訂立新約。然在大體上墨西哥人對於華人，並無若何好感，中國人在墨西哥，也沒多大發展的希望。

第四節 中南美諸國

中南美各地的天然富源很好，而其人口極少。亞洲人大規模移殖之結果，在西海岸一帶之中國人，巴西之日本人，爲數已很不少。所以在今日已爲引人注意之一大問題。

亞爾新根，巴西，智利各地，在今日對於東洋人之移民，尙未採取若何不平等之待遇。中國與巴西之通商，始於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之天津條約，其條約內容與墨西哥最初所訂之條約相同，規定彼此互相派遣外交官，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有旅行通商之權利，受最惠國之待遇，及正式之通商。

又自由或強制移民，以契約勞働者，入巴西時，均不受取締。

與祕魯之通商條約，於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訂立，其內容大體與墨西哥巴西所訂者相同。並規定雙方承認有歸化權。然自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華人盛行移居此間以來，遂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大總統頒布命令，非攜有現金五百鎊以上之現款者，不許入國，以防止華人入國者之增加。其後政府更重新規定禁止華人之體力勞働者入國，中國政府認為五月十四日之命令與一八七四年兩國通商條約相牴觸，違反國際公法，而提出抗議，要求將其命令取消，并派遣吳廷芳與祕魯政府磋商；結果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與二十八日，成立兩協定書；吳氏與祕魯專使保萊斯彼此簽字。前者規定繼續承認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天津條約，後者規定中國之移民，須自行加以限制。今後入祕魯之華人，須駐中國或香港祕魯領事所發給之通行證，并繳納手續費一金鎊，并須向祕魯貿易局提示非筋肉勞働者之證明。所攜通行證，抵祕魯登岸後，即須至港務官處登記繳銷。該議定書中，已無形禁止華人之筋肉勞働者入境。惟中國官吏及其隨從者，不須有通行證。又華人至祕魯後，因事回國，須再行來此時，祇須有中國領事館之通行證即可。筋肉勞働者及以旅行爲目的而入國之華人，均須有公使或領事之證明，并須受祕魯公使或領事之檢查，繳納五蘇萊之手續費與祕魯領事。此項議定書簽字後，中國政府，即同意對祕魯之移民自行限制，祕魯外務大臣，也聲明廢止五月十四日

之命令，且頒發防止以後兩國發生衝突之訓令。

烏拉圭一九一五年大總統令政府有排斥亞洲人及非洲人向此間移民之權利。巴拉圭對於黃種人及黑種人也採取同樣之排斥。

厄瓜多於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四日，大總統令，禁止華人之移住。

危地馬拉也在排斥亞洲人。

巴拿馬對於華人，敘里亞人，土耳其人，及北非洲土人，皆在實行排斥。至於華人移民之取締，開始行於一九〇三年巴拿馬獨立時。當時禁止華人入國，對於現住者，皆須登記，離國者，僅給與一年之許可證，逾此時期，即不准再行入境。其後經華僑之請求，乃延期至二年。一九〇六年允許華人攜帶家眷，但以發生流弊，乃於一九〇八年廢止。一九一三年議會中通過中國移民取締條例，其條例中包括對敘里亞人及土耳其人之取締。華人雖曾經抗議罷市，但亦無效果。一九一七年更實行一九一三年所頒佈之取締令第十四條之規定，自甲省至乙省旅行時，須經地方官同意。商店、旅館、及開店三日者，即不許再行開店；每六月營業，經許可時，須貼用印花一元半。如有違者，須罰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六月之禁錮，并放逐回國。此項條例，經華人極力運動之結果，始於一九一七年將其取消。但是其後此項條例，又形復活，華人反抗時，即有數千人被其逮捕。一九二三年所頒佈之

條例，規定入國時每人須繳費三百元。但是華人之入國者，依然甚多，乃於一九二六年更制禁歸國之取締法，規定禁止華人，敘里亞人，及土耳其人入國，現住者離國時，即禁止其入國；但是已與巴拿馬女子結婚，並已從事正式事業者，得與以一年間歸國許可證書。祕密入國者，處以五百元之罰金，一年之禁錮，并放逐出國。祕密輸入華人者，第一回處以一月乃至六月之禁錮，再犯者處三月乃至一年之禁錮；官吏犯者免職，處罰全上，并褫奪公權五年。此外尚有種種罰則。對於華人之集會結社，也定有嚴厲之取締法。巴拿馬對於華人所以排斥如此劇烈，因為在巴拿馬之華人，大都為商人，數十年前，開鑿運河，商業實權，大都在華人之手，英美人之勢力，不過為銀行等業而已；因此而對於華人，發生一種反感，以至漸起排斥。

古巴在革命時，與中國之關係甚為密切，歷來對於華人都准其自由入國，其入國手續，祇須於入國時，在古巴政府領取入國許可證，即可自由入國。既入國後，祇須持有入國許可證，即不准其居留期限。一九二六年，制定取締中國移民條例。因為自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簽訂所定條約，華人可自由入國之種類，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命令實行之結果，皆效力甚大，故於一九二六年，特頒布此令，及一九〇二年政府命令，限定准許華人入國之種類，其所准華人入國之種類如左：

一、負有中國政府公務之外交官，領事館員使用人；經營業之商人，並有移民局對於其所營商業積

類及其價值之證明書；來國遊歷之華商，且具有保證金一千元，並在六月以內須離境者；中國之優伶被招聘入國者。中國商人與勞働者，在一八九四年四月十四日以前，既至古巴，曾一度離國，須再行入國者，此外則概須送還本國。又既在古巴經商之商人，因商務經營，須回國者，在十八個月內，得再行入國。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之中國工人，亦享有同等權利，以發入國者，一旦離境，即不准再行入境，因此古巴之華人，乃漸次被其驅逐出境。

第五節 南非洲

南非洲之主要人口問題爲黑人問題，但是亞洲之移民，也是第二個有意義的問題；而亞洲之移民問題，以印度人問題爲主，此外僅有華人千數百人移殖於此。所以目前中國在此之移民，還沒有多大問題。在有一時期中，曾有中國華僑五萬人以上在此，但是都是契約勞働者，期限滿時，即於其回國。中國之移民在此者，大都居於脫蘭斯德。對於亞洲移民之最初法律，爲一八八五年所制定，規定凡亞洲人到此八日內，即須登記，繳稅二十五鎊。——但此稅後來減爲三鎊。

關於南非洲對於中國人移住之限制意見，多古答曾說過：

「亞洲人及有色人種，在自治政府指示之下，得在各地居住以經營其業務，但當其居住時，即認爲

不正當之行爲處理之。并不得與歐洲共同使用郵局，電車，客車，即公共之道路，彼此不得共步。政府有對於其營業之允許與否之絕對權力。他們不得享有選舉權利。晚間九時以後，即不許在街上行走。

開普敦於一九〇四年通過排斥華人之法案，對於中國成年男子之入境，概行禁止，對於原居此間者，亦須登記。結果在此時有一千三百九十三名華人，至一九一七年初即減至七百一十一人。據南非聯邦政府年鑑所載，亞洲人之合法移民，在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權利，都已剝奪殆盡。

南非聯邦於一九一三年，制定移民取締法，其內務部長因其經濟上及其他關係，對於移民入國有允許與否之決定權。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有六十四名華人，以語言或種族，加以宗教及政治名目，即行禁止入境。在各港口之移民官，對於聯邦內地之僑民，可以施行限制，逮捕，及驅逐。在南非聯邦，聯邦與開普敦等地，設立上告機關三所。即合法移民，雖一時被行內地，亦須受此機關之種手續費。其證明書有效期限，又僅爲三年。一九一三年聯邦施行移民法之結果，對於非在聯邦內生長之華人，幾已無立足之餘地，便是其住所，也須受嚴格的限制，因為政府他種理由，其權利亦被剝奪。關於亞洲人之土地所有限制法，在一八八五年便已定之於法律。但是亞細亞裔移民及土人及土人權利之名義，購買土地，以避免受此項法律之限制。一九一九年修正之法案通過後，對於一九一九年五月